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6 月 9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633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929(2010)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4 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为此，主席谨此分发总干事 2015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5年9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的报告,我已于今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了这份报告(见附文)。

请提请安理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所附报告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自总干事的上份报告¹以来执行“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路线图)²的最新情况，“路线图”于2015年7月14日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商定，旨在2015年年底前解决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

B. 最近发展

2.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按照在“路线图”中所作商定，伊朗于2015年8月15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这些未决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³原子能机构审查了该资料，并于2015年9月8日向伊朗提交了关于其中所载模糊之处的问题。⁴

3. 也是按照在“路线图”中所作商定，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德黑兰举行了技术专家会议和讨论，以消除上述模糊之处。计划在2015年10月15日即“路线图”中旨在解决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活动完成日期之前举行进一步会议。

4. 2015年9月20日，总干事与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阁下、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阁下同就“路线图”的执行问题进行了具有建设性和实质性的会谈。他们还就与伊朗履行其根据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于2015年7月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做的核相关承诺有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总干事还会见了伊朗议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5. 2015年9月20日，总干事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泰罗·瓦尔约兰塔先生一道访问了原子能机构感兴趣的帕尔钦场址上的特定场所。⁵这是原子能机构首次访问该场所。

¹ GOV/2015/50 号文件。

² GOV/INF/2015/14 号文件。

³ GOV/2015/50 号文件，第8段。

⁴ 秘书处的说明(2015年9月8日 2015/Note 69 号说明)。

⁵ 原子能机构具有成员国提供的情报，显示伊朗在该场所建造了一个用于在其中进行流体力学实验的大型爆炸安全壳(爆室)。这类实验将是可能存在武器发展活动的强有力指标(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第49段至第51段)。

C. 帕尔钦

6.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通过卫星图像观察到在帕尔钦场址的上述场所进行了一些可能已削弱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核查的能力的活动。⁶ 尽管有这些活动，原子能机构继续认为接触该场所对于澄清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根据“路线图”，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商定了有关帕尔钦问题的单独安排。该安排中所列活动就在总干事访问帕尔钦之前几天进行，其中包括采取环境样品。

8. 在帕尔钦场址该特定场所开展的所有保障活动都以符合原子能机构标准保障实践的方式并在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下进行。在访问期间，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进入了原子能机构以前只是通过卫星图像观察到的感兴趣的主建筑物。他们看到了最近翻修的迹象。该建筑物内没有任何设备。

9. 他们还观察到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最新报告中提到的另一座建筑物的一个小的扩展部分迹象。⁷ 在这次访问之后，该扩展部分现在不是原子能机构关切的事项。

10. 原子能机构正在评定原子能机构从这些活动中获取的所有资料，包括对环境样品的分析以及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所作的目视观测，而且如在“路线图”中所预见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将在未来数周内与伊朗开展进一步讨论。

D. 报告

11. 按照在“路线图”中所作商定，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总干事将提供关于解决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中所述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报告，以便理事会采取行动。

12. 总干事将继续酌情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路线图”执行方面的发展情况。

⁶ 关于 2012 年 2 月至总干事 2013 年 5 月报告印发期间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观察到的最显著的发展情况清单，见 GOV/2012/55 号文件第 44 段、GOV/2013/6 号文件第 52 段和 GOV/2013/27 号文件第 55 段。总干事 2014 年 5 月的报告(GOV/2014/28 号文件第 59 段)、2014 年 9 月的报告(GOV/2014/43 号文件第 67 段)、2014 年 11 月的报告(GOV/2014/58 号文件第 59 段)和 2015 年 8 月的报告(GOV/2015/50 号文件，第 63 段)报告了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⁷ GOV/2015/50 号文件，第 63 段。